

114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僑生交流會

【羽你相約來運動】

羽球競賽章程及規則說明

指導單位: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

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僑生交流會

羽球競賽章程及規則說明

1. 賽制與比賽時間

- a. 本賽事參考世界羽球聯盟基本規則辦理,並依本規程補充規定執行。
- b. 比賽分為循環賽及淘汰賽兩階段。
- c. **循環賽非淘汰賽**,是為淘汰賽競賽隊伍參考依據。
- d. 淘汰賽採小組淘汰制,勝者晉級,敗者淘汰。
- e. 各階段比制度如下:
 - 循環賽:
 - 以雙打、單打、雙打進行賽點奪分賽, **三賽點需完成**,各隊需於比賽開始前完成賽點人員安排。(參考[正式賽程](#)之1.循環賽賽程)
 - 人員安排之一人可兼兩點, **但每局搭檔不可同隊兩次**。(參考附表一)
 - 循環賽賽點分數用以安排淘汰賽之A、B、C隊。
 - 賽點獲勝分數越高者優先安排為A隊、其次為B隊、最後為C隊。
 - 若出現同分隊伍,則以每個賽點之分數加總決定排序;若加總分數仍出現同分,則進行一次雙打十一分制的加賽。
 - 居間不安排休息時間。
 - **雙打賽點採二十一分制、單打賽點採十五分制。**
 - 淘汰賽
 - 以雙打、單打、雙打進行賽點奪分賽, **先獲勝兩賽點**之隊伍晉級。(參考[正式賽程](#)之2.淘汰賽賽程)
 - 居間不安排休息時間。
 - **雙打賽點採二十一分制、單打賽點採十五分制。**
- f. **未上場隊伍**將擔任賽場隊伍的裁判。

2. 勝負判定標準

- a. 循環賽三賽點需完成，淘汰賽以先勝兩賽點者為晉級。
- b. 雙打二十一分制：
 - 不設局中技術暫停。
 - 當比分過二十比二十時,須領先二分方得勝局。
 - 當比分達二十四比二十四時,先得第二十五分者獲勝。
 - 任一方先得十一分時,交換場地。
- c. 單打十五分制：
 - 不設局中技術暫停。
 - 當比分過十三比十三時,須領先二分方得勝局。
 - 當比分達十九比十九時,先得第二十分者獲勝。
 - 任一方先得八分時,交換場地。
- d. 雙打十一分制加賽：
 - 不設局中技術暫停。
 - 優先獲得十一分之隊伍獲勝。

3. 比賽方式與技術規則

- a. 單打規則
 - 發球站位依得分決定:得分為偶數時於右發球區發球,奇數時於左發球區發球。
 - 發球時須採斜對角發球,擊球點應低於腰部(以最低肋骨為界),且拍桿須呈向下傾斜。
 - 比賽場地範圍採用內側邊線及最外側後線。
- b. 雙打規則(男子雙打/女子雙打/混合雙打)
 - 首局發球權由雙方以**球頭**決定,零比零時由右發球區發球。
 - 僅於發球方得分時,原發球員須交換發球區並持續發球。
 - 場地使用規範如下:
 - 對打時採用最外側邊線及最外側後線。
 - 發球時後場範以內側後發球線為界。

4. 犯規與處罰標準

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判定失分:

- a. 發球違規,包括發球過腰、踩線、雙腳離地或動作違規(如假動作)。
- b. 球出界、過網或擊中天花板或場館障礙物。

- c. 同隊球員連續擊球兩次。
- d. 球員身體或球拍網,或腳步侵入對方場地影響對手。

5. 邊線判決與輔助機制

- a. 邊線判決結果主要裁判判決為準，其次為觀眾，最後為球員。
- b. 爭議處理:
 - 若球員隊邊線判決有爭議，可向裁判申訴，由裁判判斷是否維持原判決。
 - 裁判擁有因無法明確判定而決定重新計分之權利。

競賽規則適用原則

- 1. 本賽事各項目均依本規則辦理,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。
- 2. 裁判對於比賽進行、犯規判定及結果具有最終裁決權。

附錄

附表一：賽點人員安排建議

賽點	組隊方式建議 (A_1 =隊友1； A_2 =隊友2； A_3 =隊友3)	說明
雙打1	類1： $A_1 + A_2$	一人可兼兩點，但每局搭檔不可相同 此輪比賽取三戰兩勝制，勝利組即可獲得一分。
	類2： $A_1 + A_3$	
	類3： $A_2 + A_3$	
單打	類1： A_3	此輪比賽選出： 分數第一高者 分數第二高者 分數第三高者
	類2： A_1	
	類3： A_2	
雙打2	類1： $A_1 + A_3$ 、 $A_2 + A_3$	1.優先以獲勝局數決定排名 1.若出現相同獲勝局數，則以每局得分數加總決定排名。 2.若加總分數出現同分，則加賽11分。領先取得11分者獲勝。
	類2： $A_2 + A_3$	
	類3： $A_1 + A_3$	